乐山市跆拳道协会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为非营利目的的单项体育行业协会，接受乐山市体育局、乐山市体育总会等上级单位的工作指导。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为致力于发展乐山市的跆拳道事业，以此为桥梁，加强各地区及国内外一切跆拳道运动的团体、组织及个人之间的广泛联系，促进交流，增进友谊，不断提高我市跆拳道运动的技术水平。

第三条 本协会以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为准绳，遵守国家各项政策，社会道德风尚。发挥协会自律功能，加强跆拳道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的改革和管理，保障我市大众跆拳道运动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负责本市跆拳道运动的普及提高和本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为使本团体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使组织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五条 承办或主办的跆拳道比赛、裁判培训、全民健身宣传展演等各种形式的竞赛和活动，并负责本市跆拳道相关业务资格的认证与申报。

第六条 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宣传表彰会员单位取得的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及时查处、协调我市跆拳道行业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第三章 协会成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成员均为团体会员单位。凡热爱跆拳道，遵守本章程，热情支持和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跆拳道俱乐部、开设跆拳道项目的各类培训机构及相关组织单位，均可按入会程序报名入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委员会或会讨论通过；

(三)按指定期内交纳会费；

(四)由委员会或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给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通知本会。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不参与协会的考级业务、不参加本团体主办的比赛、培训或其他活动则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协会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协会设置乐山市跆拳道协会常务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秘书处两个机构。秘书处下设技术管理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协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名誉会长1人，名誉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若干人。

第十五条 协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 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权利如下：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委员；

（三）听取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工作职权如下：

（一）根据协会的工作责职和任务，按时完成主席、副主席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接待团体会员的入会申请，级位、段位资格的业务申报、各种证书的制作颁发；

（三）负责各种比赛、培训班的通知动员、接待报名，并将相关信息和资讯提及时供给网络宣传监管部，上传到本会的网站上供会员共享；

（四）依照本会制订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收费标准，负责办理各种应收款项。按月结算收支账目、按时完成银行报税、按时完成年度结账，保证协会按制度审计。

（五）组织会员开展各项有益的学习、交流活动，增加会员之间团结，提高协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六）负责“乐山市跆拳道网站”的管理、维护和使用，以此为平台收集国内国外、行业内外的各种信息和资讯，及时上传到网站上供会员共享。及时向会员传达本会的各种文件、通知和图文信息，为本会上情下达服务。通过跆协网站向社会展示本会各道场(馆)的情况，为各团体会员和社会公众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资讯服务，加强本会会员间、社会公众和行业间的联系和沟通。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的会费，协会的经费主要用于本协会的活动开支，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十八条 本协会的经费来源包含会费、捐赠、政府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如有违反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会的所有工作人员暂无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如有承担相应的工作则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或标准发放一定的劳务补助。如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代表大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的会旗、会徽及注册名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如有违法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